全国卡巴迪运动裁判员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全国卡巴迪运动推广委员会

2025年4月

**全国卡巴迪运动裁判员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保证卡巴迪运动竞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规范卡巴迪运动竞赛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结合卡巴迪运动发展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卡巴迪运动竞赛裁判员（以下简称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社体中心”）成立的全国卡巴迪运动推广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协会）负责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资格培训、考核、认证、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以下简称“技术等级认证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际级、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获得国际卡巴迪联合会/亚洲卡巴迪联合会有关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者，统称为国际级裁判员。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委员会由社体中心授权负责卡巴迪运动国家级裁判员的认证和管理工作，并指导地方体育主管部门（协会）进行一级及以下裁判员的认证和管理工作。委员会下设裁委会，负责裁判员认证和管理的日常工作；国家级及以上竞赛的裁判员推荐选调工作；以及在委员会注册的裁判员在境外工作和学习期间受到邀请，参与当地组织的卡巴迪运动竞赛执裁工作的批准与备案工作。

**第五条**在委员会注册的各级裁判员适用本办法，各级卡巴迪运动组织/单位应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省级体育主管部门（协会）负责本地区一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和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二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工作，新晋一级裁判员需要向委员会备案；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协会）负责本地区二级裁判员的认证和管理工作，新晋二级裁判员需要逐级向委员会备案；县（区）级体育主管部门（协会）负责本地区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和管理工作，新晋三级裁判员需要逐级向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地方未成立卡巴迪运动协会或体育主管部门未将卡巴迪运动纳入统一管理的，由委员会代行技术等级认证与管理工作。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八条**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包括：理论部分（卡巴迪运动竞赛规则、裁判法和相关理论知识）、实践部分（模拟执裁及职业道德考察）。晋升国家级裁判员须加试英语，作为技术等级认证的参考。

**第九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满18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含同等学历）；了解并基本掌握卡巴迪运动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参加委员会或委员会授权相应级别单位组织的培训，并考试合格者可申报三级裁判员。

**第十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取得卡巴迪运动三级裁判员证书满一年；熟悉并正确运用卡巴迪运动竞赛规则和裁判法；至少2次县（区）级及以上卡巴迪比赛（含在委员会备案的俱乐部比赛）中担任裁判工作；参加委员会或委员会授权相应级别单位组织的培训，并考试合格者可申报二级裁判员。

**第十一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取得卡巴迪运动二级裁判员证书满一年；熟练掌握和运用卡巴迪运动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具有一定的裁判理论知识、执裁经验和组织卡巴迪比赛的能力；至少1次在社体中心、委员会备案认定的省级卡巴迪运动比赛（含在委员会备案的俱乐部比赛）担任裁判工作；参加委员会或委员会授权相应级别单位组织的培训，并考试合格者可申报一级裁判员。

**第十二条** 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龄在60周岁以下；取得卡巴迪运动一级裁判员证书满一年；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裁判实践经验；能熟练、准确运用卡巴迪运动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具有大型卡巴迪竞赛组织和管理工作能力；具有培训一级以下（含一级）裁判员的工作能力；至少3次担任全国性卡巴迪比赛裁判员或至少2次在社体中心、委员会备案认定的省级比赛中担任副裁判长及以上职务；参加委员会或委员会授权相应级别单位组织的培训并考试合格者，且需参加国家级裁判活动至少1次，可申报国家级裁判员。

**第十三条** 取得高等院校相关体育专业（体育教育、运动训练、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休闲体育、民族传统体育等）本科学历（含同等学历）及以上的人员，可直接申请报考二级裁判员。在各级各类学校中从事体育教学工作两年及以上的教师，可直接申请报考一级裁判员。

**第十四条** 符合国际卡巴迪联合会/亚洲卡巴迪联合会相关条件的国家级裁判员，可由委员会择优推荐参加国际卡巴迪联合会/亚洲卡巴迪联合会组织的国际级裁判员考核。

**第十五条** 裁判员技术等级证书由社体中心统一制作。委员会负责制定卡巴迪运动各技术等级裁判员培训、考核和技术等级认证的具体标准。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十六条** 裁判员实行分级注册管理。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每年向委员会注册一次。一级及以下级别裁判员每年向各省级协会、地方协会进行注册，各级注册单位每年应将裁判员注册信息逐级向委员会备案。

**第十七条** 裁判员必须持有效期内通过注册的相应裁判员技术等级证书，方能参加各级卡巴迪运动竞赛的执裁工作。未进行注册的裁判员不得参与卡巴迪运动竞赛的执裁工作。

**第十八条** 裁判员连续两年未进行注册，其技术等级自动取消，裁判员证书失效。如需恢复等级资格，须再次通过等级裁判员培训和考试，重新进行等级认证。

**第十九条** 委员会建立裁判员注册信息库，并公布以下主要信息：

（一） 裁判员裁判证编号、姓名、年龄、技术等级、注册申报单位；

（二） 裁判员获得相应技术等级资格认证时间以及参加相应等级竞赛裁判工作记录；

（三） 委员会对裁判员裁判工作考评意见。

**第二十条** 各级注册管理单位应每两年组织注册裁判员进行复核考试，未通过考核者原则上不得参加该注册年度赛事工作。

**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

**第二十一条** 由社体中心选派裁判的比赛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卡巴迪比赛。

（二） 社体中心主办的所有卡巴迪比赛。

（三） 各级地方卡巴迪比赛需社体中心选派裁判的，应在比赛前20天报社体中心，经社体中心批准后选派裁判。

**第二十二条** 全国性卡巴迪竞赛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原则上由国际级或国家级裁判员担任；副裁判长、临场裁判员（主裁和副裁）原则上由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岗位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应为一级及以上。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的同级以下各类卡巴迪运动赛事的裁判长需报委员会批准。副裁判长、主要裁判员、其他裁判员的选派条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卡巴迪运动主管部门，省级协会，地方卡巴迪运动协会作出规定。选派的裁判员需报委员会备案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一级及以上裁判员应邀参加非社体中心、委员会主/承办的卡巴迪竞赛裁判工作，须向委员会书面报备，经同意后方可参加工作。

**第二十五条** 裁判员选派遵循公开、择优、回避、就近、梯队培养等原则。

**第六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各级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相应等级的卡巴迪运动竞赛裁判工作；

（二）参加裁判员学习、培训与考核，并按规定晋升等级；

（三）向委员会、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协会）提出竞赛与裁判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监督协会工作，对不良现象进行举报；

（五）享受参加卡巴迪运动竞赛时的相关待遇；

（六）对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拥护党的领导，时刻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坚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裁；

（二）学习、研究卡巴迪运动竞赛规则和裁判法，注重积累经验、总结提高，不断提升专业水平；

（三）主动参加培训，积极参与裁判员队伍建设，团结协作，促进裁判员队伍整体技术水平提高，指导培训其他裁判员；

（四）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调查和巡查工作；

（五）服从管理，并积极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注册和复核考试。

**第七章 裁判员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对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工作情况进行评定考核，予以相应表彰。各级裁判员管理单位可自行制定相应表彰奖励办法。

**第二十九条** 对违规违纪行为裁判员的处罚：

（一）警告：无故不按时到赛区报到；不遵守赛区纪律，擅离岗位私自外出；经赛事仲裁委员会或裁判长认定，在临场执法中出现漏判、错判、误判。有上述行为之一的，予以口头警告。

（二）取消若干场次执裁资格：不服从分配，未按岗位要求工作，导致比赛推迟、中断；在执裁中有明显偏袒行为；在赛区有酗酒等不良行为；未按规定主动提出临场回避；累计受到两次警告。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取消若干场次执裁资格。

（三）取消裁判执裁资格1—2年：

1.经赛事仲裁委员会、裁委会认定在执裁中多次出现明显错判、漏判等较大工作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参与未经委员会确认或认可的赛事工作，未告知裁委会擅自利用其技术等级参与赛事和培训等相关工作；

3.未按期参加年度注册和复核考试。

（四）降低技术等级资格：经委员会认定多次出现明显反判、错判或漏判等重大失误，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撤销技术等级资格：经委员会认定多次出现异常反判、错判或漏判等重大失误，比赛场面严重失控，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经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实参与假赛、黑哨、暗箱交易、操控比赛、收送钱物等非法行为的。

**第三十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处罚的程序

（一）对裁判员的警告由竞赛裁判长提出，提交裁委会决定；

（二）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的处罚，由裁判长与赛事仲裁委员会共同提出，提交裁委会同意并核报委员会。

（三）取消裁判执裁资格 1—2年、降低技术等级资格、撤销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的处罚由裁委会提交委员会，经会议研究决定，同时通报该裁判员认证和管理单位共同处理；

（四）对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以上处罚的，被处罚裁判员有进行申诉的权力。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